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3)第 10030 号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 号）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希通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希通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希通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康希通信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号）的规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3,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发行63,6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0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00.00元，扣除了本公司尚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1,798,880.00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626,841,1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7,169,049.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070.14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584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修改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1 国家代码：2208-310115-04-04-692285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7,832.33	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3 国家代码：2208-310115-04-04-53626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上海代码：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2 国家代码：2208-310115-04-04-48460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8,797.04	
合计	78,170.17	78,170.17	59,967.2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052,050.68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5,423.9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117.50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463.78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8,797.04	-
合计	78,170.17	59,967.21	6,005.21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339,849.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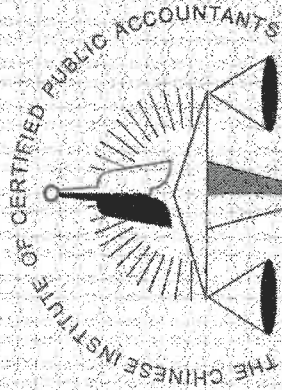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4,479.89	300.00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1,132.08	1,132.08
律师费用	700.00	150.9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96	50.97
合计	6,896.79	1,633.98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永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3100565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永康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47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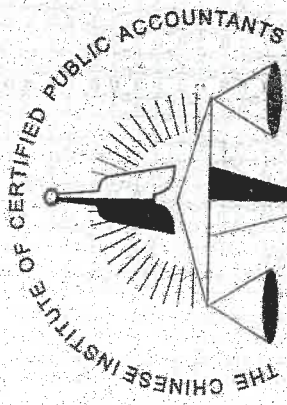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张晓琳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9-11-23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通合伙)
 工作单位: 31011319891123462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琳的年检二维码
 QR code for Zhang Xiaoli's annual inspection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